常德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红黑名单”发布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建筑市场单位及执（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常德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常德市住建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从业的建筑市场单位及其相关执（从）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其相关执（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建筑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告知、认定、上报等工作；局属各有关科室、站办负责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告知、认定、上报工作；局建筑业管理科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红黑名单”的信息采集、告知、汇总、推送以及信用修复工作；局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发布、媒体推送、信息共享。

第四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局属各有关科室、站办拟将相关建筑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之前，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或违法行为事实，接受相关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的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为自责任主体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经相关市场主体陈述和申辩后，确认相关市场主体严重失信或违法行为认定无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认定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对拟列入“红黑名单”名单的信用主体，各单位的认定结果统一报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汇总，报分管领导审定后进行发布、推送相关单位信息共享，记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1. “红黑名单”的评价有效期为3年，“红名单”市场主体在有效期内被列入“黑名单”的，同步其从“红名单”移出。列入”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改正、纠正失信行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消除不良影响，公示时间满六个月的。可依照《常德市信用修复办法》（常信办发〔2020〕5 号）修复失信行为，属该办法第九条所明确的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进行信用修复。

第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恪守诚信，在常德市智慧住建服务平台中信用信息评价等级为B级及以上，无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且符合以下情形的，列入我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红名单”：

（一）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二） 承接本市范围内工程项目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的。

（三）全国、全省、全市业务观摩学习活动在建筑市场主体单位或在建筑市场主体单位承建的本市建设项目现场召开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可列入我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红名单”名单的情形。

第七条 列入“红名单”的相关市场主体可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优先推荐参加各项评优活动；

（二）实行“评定分离”制度的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可将“红名单”作为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可作为选择中标人的优先条件；

（三）联合其他部门和单位实施激励措施。

第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发生下列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行政处罚或公布为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列入建筑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

（一）建设单位及其执（从）业人员

1.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2.未办理质安监督手续，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且未限期改正的；

3.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使用且未限期改正的；

4.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自然人的；将工程肢解发包或违法分包且未限期改正的；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

5.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情节严重的；明示或者暗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节严重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情节严重的；

6.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导致拖欠工资造成集体上访的；未按照质量保修规定承担保修责任造成集体上访且未限期改正的；

7.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8.因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9.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10.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从）业人员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且未限期改正的；

2.允许其他单位或者自然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或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的业务且未限期改正的；

3.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或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由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章后中标的；

5.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6.因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7.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8.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涂改或伪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自然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且未限期改正；

3.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不按照招标投标结果订立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5.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6.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

7.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且拒不整改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措施，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谎报、拖延不报的；因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8.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转让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造成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的；

10.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12.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从）业人员

1.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2.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擅自修改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文件的；

3.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4.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

5.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6.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7.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

1.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且未限期改正的；

2.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3.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4.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5.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6.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执（从）业人员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2.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且未限期整改的。

4.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5.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

6.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7.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8.因履责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9.未依照法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0.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12.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其执（从）业人员

1.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且未限期改正的；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且未限期改正的；

3.转包检测业务且未限期改正的；

4.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且未限期改正的；

5.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且未限期改正的；

6.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且未限期改正的；

7.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且未限期改正的；

8.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且未限期改正的；

9.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10.阻碍或不配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或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的；经有权信用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的；

12.有其他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黑名单”经发布后将作为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动态监管、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手段，作为本市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的重要依据，作为项目投标、资质监管、信用评价、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对记入“黑名单” 的建筑市场主体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实行以下差别化管理：

（一）责令限期改正失信行为，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三）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站要将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和暗查暗访，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四）对失信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撤销相关荣誉称号，信用未修复前及记入“黑名单”当年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五）信用未修复前和记入“黑名单”一年内，暂停失信主体的相关资质证书升级、增项等评审；失信人员在信用未修复前停止在我市建筑市场执（从）业，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资格证书。

（六）限制参与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条 对发布有误的“红黑名单”信用信息，认定部门确认后应及时报市住建局撤销，市住建局应及时对接市信用办申请撤销相关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本制度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常德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红黑榜”发布制度》（常建通〔2017〕129号）同时废止。